

附件 1

光明科学城“才享光明”人才服务分类标准

一、享受 TA 类人才服务的标准条件

1.中国科学院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性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或者工程院院士；国际大奖得主（见附件1）。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特、一、二等奖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特、一、二等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一、二等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国政府“友谊奖”、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广东省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广东省自然科学奖特等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深圳市市长奖获得者。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入选者；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

才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

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6.获中国专利金奖前两位发明人或设计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牵头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7.“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入选者。

8.“白求恩奖章”“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

9.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体育运动荣誉奖章”获得者。

10.“中国新闻奖”获得者，“韬奋新闻奖”“范长江新闻奖”“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同时应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

11.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12.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广东省“友谊奖”获得

者。

13.“光明科学城杰出人才”荣誉获得者。

14.深圳市“鹏城孔雀计划”A 档特聘岗位获聘者。

15.深圳市已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 A 类人才。

16.我区已认定的杰出人才、精英人才 A 类。

二、享受 TB 类人才服务的标准条件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核心成员或项目骨干；“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2.“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短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4.“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5.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6.国际级运动健将、国际级裁判、国家级教练；国际、国家体育比赛(国际奥委会等国际组织和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赛事、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单项协会举办的全运会、锦

标赛)中获得前三奖项的运动员;向国家专业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体育工作者;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群众体育先进个人”获得者。

7.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

8.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广东省、深圳市高层次人才重点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带头人;在我区重点支持的国家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并在我区落地的项目团队带头人。

10.广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广东省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得者;深圳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深圳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深圳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获评者。

11.获中国专利银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广东省专利金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发明人奖获得者。

12.广东新闻奖项一等奖(署名为前两名)获得者,并在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发表过新闻报道作品并署名;广东省新闻

金梭奖、金钟奖省级新闻宣传相关荣誉称号获得者。

13.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14.“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荣誉获得者；“光明科学城卓越工程师”荣誉获得者；“光明科学城优秀科技企业家”荣誉获得者。

15.“光明科学城杰出工匠”荣誉获得者或符合参评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16.获我区贡献奖励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带头人。

17.深圳市“鹏城孔雀计划”B档特聘岗位获聘者。

18.深圳市已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B类人才。

19.我区已认定的精英人才B类；区基础教育领域已认定的A类人才；区卫生健康系统已认定的学科带头人岗位、高端型人才。

20.近三年连续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奖励金额、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人才。

三、享受TC类人才服务的标准条件

1.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限前3名）。

2.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3.广东省、深圳市高层次人才重点创新创业团队的排名前二位核心成员；在我区重点支持的国家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并在我区落地的项目团队的排名前二位核心成员。

4.广东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深圳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深圳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5.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广东省专利银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深圳市专利奖获得者。

6.深圳市标准奖获得者。

7.广东省体育局授予的“群众体育先进个人”；运动健将、国家级裁判、高级教练；省级体育比赛（由省体育局举办的省运会）中获得前三奖项的运动员；向省专业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体育工作者。

8.深圳市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光明科学城技能菁英”荣誉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入选者；国家、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奖项获得者；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牵头人。

10.获我区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11.获我区贡献奖励支持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带头人。

12.“首席工程师工作室”主持人。

13.深圳市“鹏城孔雀计划”C档特聘岗位获聘者。

14.深圳市已认定的后备级人才、海外高层次C类人才。

15.我区已认定的精英人才C类、D类；区基础教育领域已认定的B类、C类人才；区卫生健康系统已认定的骨干岗位、骨干型人才。

16.近三年连续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奖励金额、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额在10万元（含本数）—50万元（不含本数）之间的人才。

四、享受TD类人才服务的标准条件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2.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

3.深圳市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4.区级及以上“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主要负责人。

5.“光明科学城技能新星”荣誉获得者。

6.出站后来（留）光明的博士后以及在站博士后。

7.用人单位获引才奖励支持的新引进高质量海外工程师。

8.符合《光明科学城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的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9.深圳市“鹏城孔雀计划”D档特聘岗位获聘者。

10.我区已认定的成长型人才；区基础教育领域已认定的D类人才；区卫生健康系统已认定的紧缺岗位、紧缺型人才。

11.近三年连续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奖励金额、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额在5万元（含本数）—10万元（不含本数）之间的人才。

12.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领域企业自主推荐的人才（见附件2）。

五、其他人才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也可获得相应层级的“人才码”。

六、享受“普惠码”人才服务的标准条件

在光明学习、工作、生活、考察、旅行等其他各类人才，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证书、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附件 1

说 明

院士：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 member 或高级成员 fellow，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bic.cas.cn>)；欧洲科学院院士；世界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国际生产工程科学院院士。

国际大奖得主：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获得者。